

**安徽省巢湖铸造厂有限责任公司高速铁路产品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意见**

2019年6月16日，安徽省巢湖铸造厂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省巢湖铸造厂有限责任公司高速铁路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共有13名代表参加了检查验收，会议组成了3人的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首先查阅了项目的有关验收资料、档案，并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省巢湖铸造厂有限责任公司高速铁路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验收专家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需补充和完善以下内容：

1、结合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中规定建设内容，说明不一致的原因，明确有无重大变更。根据企业建设现状，核实该项目现有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完善设备一览表和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核实验收期间实际产能，规范工况证明。核实100m范围内有无敏感保护目标。

2、核实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图，规范废气监测布点，核实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3、核实验收监测期间水平衡图。规范固废（含危废）收集、

储存处置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措施，明确废机油（属危废）的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补充完善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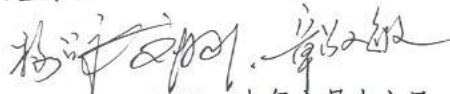
4、补充能力支撑材料，完善监测质量控制内容。

5、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落实情况。

6、明确应急事故池的位置，规范风险应急管理措施。核实“三同时”落实情况，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完善验收总结和建议。规范附图、附件。勘正错漏之处。

二、建议该项目废气按照《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要求对标分析。

验收专家组（签字）：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